

前言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统计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达到统计失信认定标准的，将被认定为统计失信企业（单位）。统计失信企业（单位）信息将向社会公开，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供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在各种评比表彰、享受优惠扶持政策、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和行政许可等环节查询使用。统计严重失信的将由金融、工商等联合惩戒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

法律出版社

最新修订版



一、本市统计领域必须遵守的三部大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我国唯一的一部统计法律，于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2009年6月27日再次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要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统计行政执法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和职责，以及统计违法行为和统计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7年5月28日发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首次明确了相关单位应当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明确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法定责任和底线，明确了统计调查对象在提供真实准确统计资料方面的责任。

（三）《上海市统计条例》

《上海市统计条例》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统计条例》根据上海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细化和补充，它突出了法律主体权利义务相统一、统计基础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及运用统计数据服务科学决策。

二、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权利：

1.统计调查表未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或者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2.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二）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

1.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2.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统计违法行为和统计法律责任

统计违法行为，是行为人在统计活动中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对统计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形成侵害的行为。



统计法律责任，是行为人对其违反统计法律规范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惩罚性法律后果。根据《统计法》的规定，统计法律责任可以分为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两种。

1. 行政法律责任

统计行政法律责任主要包括统计行政处罚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两种形式。我国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两种：一是警告，二是罚款。另外，取消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和撤销晋升的职务、通报、批评教育等也属于行政法律责任。

2. 刑事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及其刑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因此《统计法》第四十七条对刑事责任作了衔接性规定。对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应当根据《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统计调查对象的违法种类和法律责任

违法种类	法律责任
1.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2.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3.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4.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5.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	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五、统计信用管理

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认定为统计失信企业。

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将通过“上海统计”网站等公共平台予以公开，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供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在各种评比表彰、享受优惠扶持政策、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和行政许可等环节查询使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将推送至金融、工商等联合惩戒部门，并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实施联合惩戒。

统计失信企业分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认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违法数额较小；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三）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 （四）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违法数额较大；
-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五）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六、统计违法案例

（一）某企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and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案

【案情】2014年4月，S市S区统计局统计法制科收到Z街道反映该街道某餐饮企业发生屡次迟报、拒报统计报表的情况，并且上报的统计数据质量存在问题。4月15日，区统计局执法组正式上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执法人员按照执法流程向企业了解基本经营情况，并要求提供企业年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等数据的原始资料及相关统计台账等进行核查。通过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管理制度混乱、企业会计账目不齐全及未按规定设置统计台账等诸多问题。因企业负责人去外地出差不在场，统计人员以财务资料涉及企业商业机密须先征得领导同意为由，拒绝提供更为详实的统计资料。执法组决定等企业负责人回来后再进行二次检查。

几天后，执法检查组约见了该餐饮企业法人，向其反馈了之前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存在问题，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并提供真实统计数据。企业负责人表示愿意按照执法组要求进行整改，并约定了再次上门检查日期。

4月28日，区统计局执法人员第二次上门开展执法，发现企业已经更换了财务及统计人员并最终提供了财务报表及原始数据资料。通过检查，执法组发现该企业上报的2013年年报“财务状况”（表号：E103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和2014年一季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表号：202-1表）的工资总额均不同程度存在差错。经核实，该企业的营业收入上报数为400万，应报数为460万，上报数与应报数差额为60万元，占应报数的13%；该公司工资总额上报数为20万，应报数为63.5万，上报数与应报数差额为43.5万元，占应报数的68.5%。

【处理结果】根据两次检查的事实，区统计局认为该餐饮企业因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已经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区统计局对该餐饮企业做出警告并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某工业企业迟报统计资料案

【案情】2010年8月，S市统计局接该市辖区某街道统计办举报，反映该街道某工业企业经常迟报统计资料，平时报报表多靠电话催报，统计办也曾多次与企业统计人员沟通，但该企业依然故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街道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及时性。核实有关情况后，市统计局于8月23日派员到该工业企业进行统计



执法检查，但企业方称，从未收到过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对此，统计执法检查人员一方面与企业方商定更改检查的日期，并告知检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另一方面与邮政部门联系，查询用挂号信方式寄出的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的送达时间和签收人。8月25日，市统计局执法人员按约定对该企业进行工业统计执法检查，并将邮政部门于8月20日用挂号信送达企业，由企业信件签收章签收的情况作了反馈，告知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法定的统计义务和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对统计工作重视不够，未设置固定的统计岗位，人员调动频繁，且存在经常迟报统计资料的情况，其中2010年7月份“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B201表）和“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B202表）至今未依法上报，经多次电话催报未果。执法人员根据企业迟报统计资料的事实，当场向企业发出了《统计报表催报单》，明确要求在8月31日前补报2010年7月份“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B201表）和“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B202表），否则将按拒报统计资料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直至8月31日下午，该企业终于在催报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补报了上述统计报表。

【处理结果】该工业企业多次惯性迟报统计报表，并且在统计部门上门执法时未能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故意隐瞒已收到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的事实，影响了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尽管最终在催报单规定期限内补报了统计报表，但其行为仍构成了《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迟报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对该企业迟报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警告并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